

附件 2

阿拉善盟巴彦浩特地区物价与消费民意调查 制度可公开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深入调研了解巴彦浩特地区重要民生必需品、公共事业、医药品、房地产等领域物价水平和居民日常消费情况，详细掌握我盟民生事业发展关联基础数据，进一步完善民生政策、持续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受盟政协委托，阿拉善盟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拟开展《阿拉善盟巴彦浩特地区物价与消费民意调查》工作。

二、调查范围和对象

调查对象为阿拉善盟巴彦浩特地区居民住户及个人(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在本地居住满半年以上，且能独立表达自己意愿的个人)。

三、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重点围绕巴彦浩特地区物价水平及日常居民消费情况等方面。

四、调查方法

采用抽样调查。

五、调查组织方式

开展网络调查。

六、统计资料报送和公布

统计资料由调查户直接提供，调查数据供本部门内部使用，并向委托部门提供，不向社会公开。